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洪若斐

電話：03-3322101#7522

傳真：03-3367101

電子信箱：1003707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11261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利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調整補助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用書及學校用書第2期經費，及確認教科用書驗收情形，請貴校於期限內完成線上填報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3年11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555號函辦理。
- 二、依據「113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審定本教科用書共同供應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第3條第6款規定略以，「學校與學生用書訂購」、「退補作業」及「書籍驗收」，皆透過「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之「教科用書共同供應服務」(<https://read.moe.edu.tw/>)完成，爰自113學年度起，該系統業取代以往紙本訂購及驗收功能，紙本僅用以輔助及核對，請貴校調整相關作業方式。
- 三、為利出版公司提前印製教科用書，並依本契約之規定如期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前7日送達至貴校，請貴校依實

教務處 113/11/14 09:55



1130008243

無附件



際需求，至前開系統填報11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用書及學校用書需求數量，填報期限截止後，系統不再開放修正，另考量第2學期教師及學生人數異動情形較少，為簡化行政流程，開學後亦不開放「用書退補作業」功能。填報及審核期間分述如下：

(一)學校填報期間：113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13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5時。

(二)縣市審核期間：113年12月2日（星期一）至113年12月13日（星期五）下午5時。

四、本次調查內容為學生用書及學校用書需求數量，請貴校皆須完整填報，並留意所填報數量涉及契約規範，避免溢訂衍生非必要之成本及資源浪費，各出版公司將依據填報結果據以印製教科用書並如數送達至貴校，國教署亦將據以調整113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用書及學校用書第2期核定補助經費。

五、另本契約辦理共同供應採購之範疇為貴校於前開系統所填報之需求數，爰於填報期間截止後，倘有因轉學生、遺失或破損等事由需另行購買教科用書者，應依據本契約第5條第4項之規定，以議價全額之單本價格支付予各出版公司。

六、請貴校若無履約爭議情事，應依本契約第10條規定：「各適用學校驗收合格後，應於15日內填具1次結算驗收證明書，並依規定辦理付款。」儘速辦理付款，並至前開系統上傳結算驗收證明書。

七、倘有相關問題，國小請洽本局國小教育科張金田課程督



學，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7420；國中請洽本局國中
教育科洪若斐小姐，聯絡電話：(03)3322101分機7522。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